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育洲

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

葉錦龍律師

蕭凡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除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被告林育洲（下稱抗告人）被訴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，又抗告人亦無同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情形。是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依法均不得抗告。抗告人仍對該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顯為法律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得抗告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03 法官 胡宜如
04 法官 陳宏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周巧屏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